



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 
经营备案证明  
(副本)

编号:

4

有效期:

单位名称:

J

经济类型:

业

主要负责人:

单位地址:

品种类别: 第三类

经营品种、销售量(吨/年):

甲苯: 1000;  
丙酮: 30000;  
甲基乙基酮: 3000

主要流向:

甲苯、丙酮、甲基乙基酮: 江苏昆山、苏州、宜兴、常州、常熟、张家港、无锡、南通、盐城、浙江湖州、杭州、金华、湖北宜昌、四川成都、重庆、上海

发证机关: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
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专用章  
2018年10月23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

(附 页)

登记编号：

经营单位名称：

许可经营范围：

批发（不带储存设施）经营品名

一甲胺[无水]、三甲胺[无水]、三甲胺[无水]、环氧乙烷、甲苯、丙酮、2-丁酮、1,3-戊二烯[稳定的]、2-甲基-1,3-丁二烯[稳定的]、四氢呋喃、二乙胺、碳酸二甲酯、甲醇、1-丙醇、2-丙醇、3-甲基丁醛、4-甲基-2-戊酮、4-羟基-4-甲基-2-戊酮、吡啶、乙酸乙酯、乙酸正丁酯、乙酸乙酯[稳定的]、丙烯酸甲酯

有效期至： 年 月 日

稳定的]、丙烯酸乙酯[稳定的]、甲基丙烯酸甲酯[稳定的]

1, 二聚环戊二烯、1,2-二甲苯、1,3-二甲苯、1,4-二甲苯、苯乙烯[稳定的]、2-甲基-1-丙醇、丙烯

酸正丁酯[稳定的]、N,N-二甲基乙醇胺、N,N-二甲

基甲酰胺、苯酚、2-丁氧基乙醇、丙烯酸[稳定的]、甲基

丙烯酸[稳定的]、正丁酸、马来酸酐、邻苯二甲酸酐[含马

来酸酐大于0.05%]、2-氨基乙醇、2,2'-二羟基

二乙胺、甲醛溶液、正戊酸、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、油漆、

辅助材料、涂料等制品[闭杯闪点≤60℃] (2. 丙烯酸酯

类树脂涂料、47. 环氧树脂、48. 聚氨酯甲酸酯树脂)、

正丁醇、多聚甲醛。

上述经营场所内不准存放危险化学品。

涉及特别许可凭许可经营。

请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前提出延期申请。



发证机关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